

公司法务部

政策名称： CommScope 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维系政策
政策编号： LEGL.POL.102
政策分组： 合规
政策制定人： Burk Wyatt
生效日期： 10/12/2009
版本号： 1.0
最新修订：
地址： home.commscope.com

1.0 目的

1.1 CommScope, Inc. 及其关联公司 (“CommScope”) 可能不时维系与顾问、销售代理、咨询人员和其他代表的关系，并不断与位于美国以外或在美国以外经营的合资企业、中间商、经销商和其他业务合作伙伴 (“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 发展关系，以卓有成效地实现 CommScope 的业务目标。本《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维系政策》 (“政策”) 旨在确保对所有提议的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的经营资格和背景具有充分了解，并确定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不会为 CommScope 带来不可接受的法律、业务、信誉或其他风险。CommScope 承认不同类型的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会造成不同程度的风险，本政策旨在以恰当的方式处理不同的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

1.2 本政策应当与《CommScope 职业道德与商业行为准则》 (“行为准则”)、《CommScope 反腐败和反海外腐败合法合规政策》 (“FCPA 政策”) 以及其他一般性管理政策协同应用。若本政策与其他 CommScope 政策发生冲突，或本政策的规定较“行为准则”或其他政策更为具体，则以本政策为准。

2.0 适用范围

2.1 本政策适用于 CommScope 所有的国内和海外运营，这些运营已经或正在寻求与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维系合作关系。

3.0 限制

4.0 适用范围/例外

4.1 适用范围

4.1.1 本政策适用于任何 CommScope 公司或员工与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之间的所有潜在新合约。本政策还适用于在采用本政策之前，已经维系的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关系的扩展、延续或扩大，以及不需遵守本政策规定下尽职调查流程的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关系的扩展、延续或扩大。此外，本政策的某些规定适用于现有的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这将特别说明。本政策适用于对任何顾问、其他代表和销售代理的维系，以及与合资企业、中间商、经销商和其他业务合作伙伴之间的协议。

4.2 例外

5.0 政策

公司法务部

政策名称：	CommScope 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维系政策
政策编号：	LEGL.POL.102
政策分组：	合规
政策制定人：	Burk Wyatt
生效日期：	10/12/2009
版本号：	1.0
最新修订：	
地址：	home.commscope.com

5.1 CommScope 为了卓有成效地实现 CommScope 的业务目标，与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签订合同。CommScope 仅与符合以下要求的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签订合同：出于业务需要，且建议中的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符合资格规定，此外 CommScope 有充分理由相信与建议中的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开展业务不会为 CommScope 带来不可接受的法律、经营、信誉或其他风险。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只有符合本政策方可维系与 CommScope 的关系。本政策说明了 CommScope 与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签署任何合同或发展任何业务关系之前，为确保收集、提交和审查建议中的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的必要信息，以及对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的背景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审查所需遵守的程序。

5.2 CommScope 要求所有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在申请合作过程中提供完整而准确的信息，并且完全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 CommScope 的规定和政策，特别是《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和任何类似的本地法律、《CommScope FCPA 政策》和《CommScope 职业道德和商业行为准则》。CommScope 不会与以下任何一类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发展任何关系：从事了或 CommScope 有理由相信可能从事了、或被指控从事了任何会为 CommScope 带来不可接受的法律、经营、信誉或其他风险的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或者与任何从事了或 CommScope 有理由相信可能从事了、或被指控从事了任何会为 CommScope 带来不可接受的法律、经营、信誉或其他风险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联的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

6.0 相关信息

6.1 指南

- 6.1.1 任何发起、提议或推荐 CommScope 与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建立、扩展、延续或扩大业务合作关系的 CommScope 员工在本政策中都被称为“**提议人**”。希望与 CommScope 建立、扩展、延续或扩大业务合作关系的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在本政策中都被称为“**申请人**”。
- 6.1.2 提议人及其本地和区域管理层和/或相关的运营或职能业务单位管理层应确保申请人符合第 6.1.3 部分的指导方针，而且申请人的服务和技能是 CommScope 实现自身目标所必需的。
- 6.1.3 进行第 6.1.5 部分描述的尽职调查之前，提议人必须核查申请人的背景，确保申请人：
 - 6.1.3.1 拥有经验、技能和资源，可以出色提供要求的服务；

公司法务部

政策名称： CommScope 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维系政策
政策编号： LEGL.POL.102
政策分组： 合规
政策制定人： Burk Wyatt
生效日期： 10/12/2009
版本号： 1.0
最新修订：
地址： home.commscope.com

- 6.1.3.2** 是正规注册的公司或在将要提供服务或开展业务合作关系的管辖区正当成立或取得正当执照的公司，而且
- 6.1.3.3** 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会影响其与 CommScope 的合作，也不会对与 CommScope 合作或寻求合作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产生不当影响。
- 6.1.4** 如果 CommScope 通过佣金、收费、产品折扣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支付申请人，提议人必须确保向申请人支付的总额不超过当地正常标准，并依据申请人需要动用的资源、经验和投入力度以及服务或合作关系的特点合理判断。
- 6.1.5** 按照以下第 6.2.3 部分的说明和要求，CommScope 将委托富有技能的第三方对申请人的背景和资格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 6.1.6** 在与申请人签订任何合同后，提议人及本地和区域管理层和/或相关的运营或职能业务单位管理层应监督申请人的行为，如申请人对任何外国官员或任何一位客户的员工发生任何不当，或疑似不当的行为或付款，应立即向法务部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并完全配合任何后续的调查工作。
- 6.1.7 付款给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
- 6.1.7.1 销售代理。**在机构、销售代表、销售服务或其他类似的合作伙
伴关系中，为 CommScope 实现了销售的申请人（“销售代
理”）将获得付款：
- 6.1.7.1.1** 销售代理应得的标准服务费用或佣金比例或总支
付额，必须事先由 CommScope 执行副总裁书面
批准。
- 6.1.7.1.2** 除非事先由 CommScope 执行副总裁书面批准，
否则与销售代理的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两年，而且
CommScope 有权按照法务部不时批准的标准条
款和条件终止合同。
- 6.1.7.1.3** CommScope 仅在销售代理所在国、运营所在
国、或付费服务开展国向销售代理的银行账户付
款。

公司法务部

政策名称： CommScope 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维系政策
政策编号： LEGL.POL.102
政策分组： 合规
政策制定人： Burk Wyatt
生效日期： 10/12/2009
版本号： 1.0
最新修订：
地址： home.commscope.com

6.1.7.1.4 CommScope 仅以销售适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货币进行付款。

6.1.8 其他有偿的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在其他咨询或代理合作伙伴中，向 CommScope 提供咨询或服务的申请人将获得付款（每一家都是一个“其他有偿代理”）：

6.1.8.1 向其他有偿代理支付的总额必须由 CommScope 副总裁或其他高级经理书面批准。

6.1.8.2 与任何其他有偿代理的合同期限不得超过申请人完成指定任务需要的时间，而且不得超过两年，除非事先由 CommScope 执行副总裁书面批准。与其他有偿代理的协议必须保证 CommScope 有权按照法务部不时批准的标准条款和条件终止合同。

6.1.9 支付所有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的一般规定。

6.1.9.1 CommScope 仅在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所在国、运营所在国、或付费服务开展国向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的银行账户付款。

6.1.9.2 不得通过现金或现金支票进行支付。

6.1.9.3 CommScope 进行付款的前提是 CommScope 和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之间签署的有效合同中规定 CommScope 有付款责任。

6.1.9.4 关于根据适用合同，要求 CommScope 报销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在开展相关合作事宜时所产生的费用，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必须依据 CommScope 员工商务开支报销政策，提供详细的单据支持相关费用。

6.2 程序

6.2.1 各类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须遵守程序的适用性。各类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必须遵守的程序如下表所列。所使用术语的定义在下文第 8 部分的“定义”标题下提供。

公司法务部

政策名称： CommScope 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维系政策
政策编号： LEGL.POL.102
政策分组： 合规
政策制定人： Burk Wyatt
生效日期： 10/12/2009
版本号： 1.0
最新修订：
地址： home.commscope.com

	销售代理	其他有偿代理 – 可能涉及政府合作	其他有偿代理 – 不可能涉及政府合作	经销商 / 中间商 – 可能涉及政府合作	经销商 / 中间商 – 不可能涉太政府合作	其他业务合作伙伴 – 可能涉及政府合作	其他业务合作伙伴 – 不可能涉及政府合作
业务部门批准流程 [§6.3.2]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完整的信息调查问卷 – 详细格式 [§6.3.2]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完整的信息调查问卷 – 简短格式 [§6.3.2]	否	否	是	否	是	是	是
外部尽职调查 / 完整尽职调查列表 [§6.3.4]	是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书面合同 [§6.3.4]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年度合规认证 [§6.3.4]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6.2.2 任何 CommScope 员工确定需要与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或扩展、延续或扩大与任何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的业务合作关系时，提议人都必须遵照相关的运营或职能业务单位制定的程序，包括授权计划，以对维系与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的关系进行批准。除非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在以前接受了本政策要求的尽职调查，否则提议人必须根据上表提交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的详细格式信息调查问卷，如表 A1 所示，或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的简短格式信息调查问卷，如表 A2 所示，两种格式都由申请人完成，提交提议人区域和/或业务部门指定的法务部代表。这些调查问卷包括需由提议人填写的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的报告和认证。
- 6.2.3 相关的运营或职能业务单位管理层将按照其政策对维系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关系的请求进行审核。
- 6.2.4 相关运营或职能业务单位管理层批准后，提议人将把完成的调查问卷转送法务部审核。法务部相关人员审核调查问卷，如适用，将取得关

公司法务部

政策名称： CommScope 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维系政策
政策编号： LEGL.POL.102
政策分组： 合规
政策制定人： Burk Wyatt
生效日期： 10/12/2009
版本号： 1.0
最新修订：
地址： home.commscope.com

于申请人的外部尽职调查报告，承担尽职调查协调员的角色，并完成表 B 所附的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尽职调查核对表。

6.2.5 如果法务部在审核完尽职调查信息后，依据本政策批准申请人的申请，则法务部将会告知提议人并准备一份相关的合同，确立与申请人的合作伙伴关系。此合同要求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遵守《CommScope 行为准则》、《CommScope FCPA 政策》和适用的反海外腐败法律和法规，包括 FCPA，并要求每年一次对合规性进行认证。

6.2.6 法务部应在区域或中心地点保存经法务部审核的所有申请人的全部文件，无论申请人被批准还是被拒绝，保存期限与 CommScope 档案记录保管政策要求的期限一致。

6.2.7 如果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关系的维系发生在本政策实施之前，且相关合同未进行延续，法务部将审查当前合同，提出必要的修改意见，确保此合同要求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遵守《CommScope 行为准则》、《CommScope FCPA 政策》和适用的反海外腐败法律和法规，包括 FCPA，并要求每年一次对合规性进行认证。如果必须修改合同才能包括这些要求，则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必须在修改时填写认证文件。

6.3 管理

6.3.1 所有员工：任何与建议中的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存在实际或潜在来往的员工都有责任确保 CommScope 不会与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签订合同或开展业务，除非完全符合本政策规定的程序。

6.3.1.1 提议人/发起业务部门：提议人启动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的批准流程，提出商务事项，根据相关运营或职能业务单位的程序填写适用的表格并获取所有必要的批准，在向申请人承诺付款或签订任何合同或做出其他承诺前，取得批准以维系与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的关系。提议人必须向法务部提供获批准申请人在业务单位的批准流程中产生的所有表格或文件，以准备订立合同。提议人将在法务部的协助下，根据法务部不时批准的标准条款和条件，与获批准申请人协商任何协议。对标准条

公司法务部

政策名称：	CommScope 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维系政策
政策编号：	LEGL.POL.102
政策分组：	合规
政策制定人：	Burk Wyatt
生效日期：	10/12/2009
版本号：	1.0
最新修订：	
地址：	home.commscope.com

款和条件的变更提议必须首先经过法务部批准，方可与申请人就变更达成协议。

6.3.1.2 法务部：法务部将审查申请人调查问卷，完成并审核相关的尽职调查，保留本政策相关的合同和尽职调查记录并起草与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合作所适用的协议或提出修改建议，并查看对此类协议商议的任何变更。法务部还负责设计并对相关员工、代理、顾问和第三方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培训，普及《CommScope 行为准则》和《FCPA 政策》，以帮助相关人员取得合规认证，并在其他提议人的协助下，获取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要求的认证。

6.3.1.3 内部审计部：依照其章程和 CommScope 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内部审计部负责维护内部审计项目，以使 CommScope 监控和审计旨在发现违反 CommScope 政策和适用法律（如适用，包括本政策）的相关制度。

6.3.1.4 会计/财务部：会计和财务部负责维护和执行 CommScope 的会计和簿记政策，维护 CommScope 的内部控制系统，以确保 CommScope 的资产仅通过管理层授权进行支付，以及 CommScope 的帐簿和档案记录始终准确无误。相关区域或本地财务部确保 CommScope 仅在 CommScope 与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之间签署的有效合同中规定 CommScope 具有付款责任的情况下，才向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进行支付。

7.0 术语/定义

7.1 “销售代理”指在机构、销售代表、销售服务或其他类似的合作伙伴关系中，为 CommScope 实现销售而获得 CommScope 付款的任何第三方。

7.2 “其他有偿代理”指在咨询或代理机构合作关系中（不包括销售代理），因向 CommScope 提供咨询或服务而获得 CommScope 付款的任何第三方。

7.3 “经销商/中间商”指与 CommScope 协商合同的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 CommScope 向该第三方销售产品或服务，第三方将向其他人分销这些产品或服务。该术语包括 CommScope 企业业务部门的“直接业务合作伙伴”，但不包括在没有任何其他正式的书面或口头协议的情况下，按照标准购买定单文件购买产品和服

公司法务部

政策名称：	CommScope 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维系政策
政策编号：	LEGL.POL.102
政策分组：	合规
政策制定人：	Burk Wyatt
生效日期：	10/12/2009
版本号：	1.0
最新修订：	
地址：	home.commscope.com

务的 CommScope 客户，即使其随后进行了再销。

7.4 “其他业务合作伙伴”指销售代理、其他有偿代理或经销商/中间商以外的任何第三方，CommScope 与其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该第三方经 CommScope 了解和批准，销售、推销、交易或以其他方式促销 CommScope 产品或服务，无论 CommScope 是否直接与该第三方进行交易，都属于“其他业务合作伙伴”。该术语包括 CommScope 企业业务部门的“间接业务合作伙伴”，但不包括在没有任何正式的书面的口头协议的情况下，按照标准购买订单购买产品和服务的 CommScope 客户，即使其随后进行了再销。

7.5 “提议人”指任何发起、提议或推荐 CommScope 与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建立、扩展、延续或扩大业务合作关系的 CommScope 员工。

7.6 “申请人”指希望与 CommScope 建立、扩展、延续或扩大业务合作关系的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

8.0 缩写

8.1 无

9.0 表格

9.1 表 A1 – 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的详细格式信息调查问卷。

9.2 表 A2 – 美国以外的业务合作伙伴的简短格式信息调查问卷。

9.3 表 B - 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的尽职调查核对表。

10.0 相关附录

11.0 区域/指定地理区域

11.1 特定国家

11.2 特定州

11.3 11.4 特定地点

12.0 交叉引用

12.1 《CommScope 职业道德与商业行为准则》

12.2 《CommScope 反腐败和反海外腐败法合规政策》

12.3 《FCPA 法规外行指南》(2001年6月) 参见
<http://www.usdoj.gov/criminal/fraud/docs/dojdocb.html>

12.4 《常见问题：反海外腐败法 (FCPA)》
[http://home.commscope.com/esc/HRPolicies/Human%20Resources%20Policies%20and%20Procedures%20Index/FCPA%20FAQ%20\(SFODMS-6558198-v1\).pdf](http://home.commscope.com/esc/HRPolicies/Human%20Resources%20Policies%20and%20Procedures%20Index/FCPA%20FAQ%20(SFODMS-6558198-v1).pdf)

公司法务部

政策名称： CommScope 美国以外业务合作伙伴维系政策
政策编号： LEGL.POL.102
政策分组： 合规
政策制定人： Burk Wyatt
生效日期： 10/12/2009
版本号： 1.0
最新修订：
地址： home.commscope.com

13.0 免责声明

13.1 CommScope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不时对本政策、程序、过程或指导方针进行修
改、更正或调整，恕不另行通知。

14.0 文件历史

<u>版本号</u> (1.0 版等)	<u>生效日期</u>	<u>业务组名称 /职能部门负 责人</u>	<u>变更 / 批准</u>	<u>取代</u>
. 1.0	10/12/2009	公司法务部； Burk Wyatt	政策整合项目。	该政策取代任何/所有 CommScope 和/或安德鲁 之前的相关政策。